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8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 000807 号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银宝山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银宝山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银宝山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宝山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银宝山新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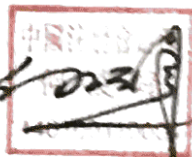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银宝山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银宝山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1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7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68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305,220.77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9,376,379.23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5]00128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由于本次募集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到位，2015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99,376,279.2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甲方）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规范管理。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44250100016500000056	54,410,300.00	54,410,200.00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3173130000	73,412,755.00	73,412,755.00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7441910182600094733	26,744,424.23	26,744,424.23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774466507347	144,808,900.00	144,808,900.00	活期
合计		299,376,379.23	299,376,279.23	

说明：初时存放金额与截止日余额相差 100.00 元，原因是银行扣除相关手续费所致，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补足。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3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	否	9,788.37	9,788.37	---	---	---	201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否	14,480.89	14,480.89	---	---	---	201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否	5,441.03	5,441.03	---	---	---	201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710.29	29,710.29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710.29	29,710.29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核字[2015]00442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0,460.53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内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编号: 1 01939760



营业执照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05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6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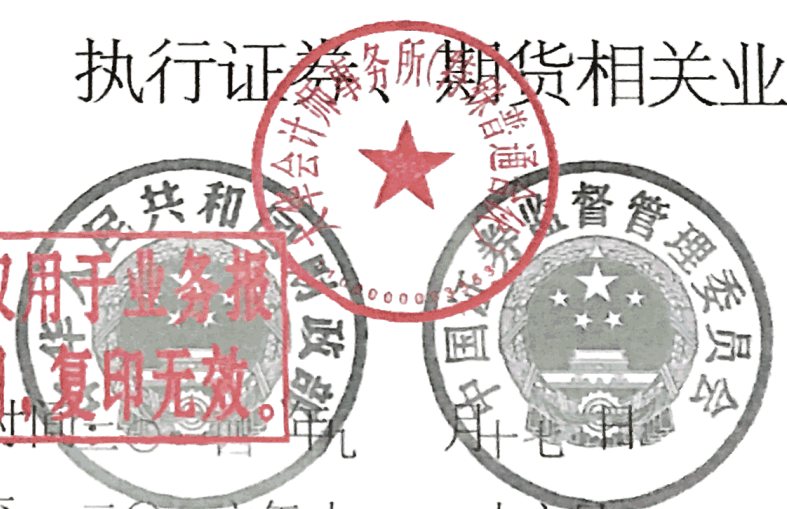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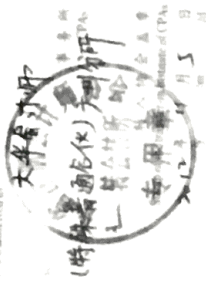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ource of transfer on business of CPA
2012年11月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ource of transfer on business of CPA
2012年11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ource of transfer on business of CPA
2012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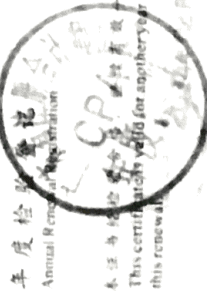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ource of transfer on business of CPA
2012年11月5日



姓名 Full name 刘爱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4-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 No. 440 095409243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检验合格者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检验合格者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110004
授权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天津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四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Validity 一九九五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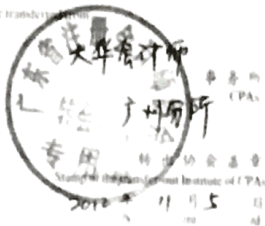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检验合格者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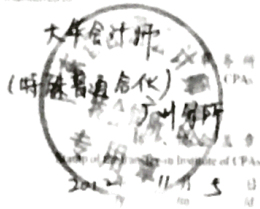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检验合格者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m d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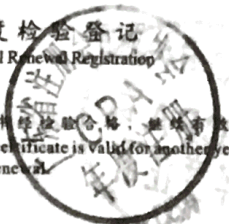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